南京晓庄学院2027年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采购

包件六：远文统计云平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219

包件名称：远文统计云平台

甲方（招标人）：南京晓庄学院

乙方（投标人）：江苏景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

甲方（招标人）： 南京晓庄学院

乙方（投标人）： 江苏景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JSZC-320100-SHCC-G2026-0011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投标人）根据甲方（招标人）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晓庄学院 2027 年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采购 包件六:远文统计云平台 ，详见乙方（投标人）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总价款为 贰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29000 （小写）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投标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南京晓庄学院2027年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采购 包件六:远文统计云平台 标的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2）服务一览表；

（3）服务承诺；（4）响应承诺；

（5）中标通知书；（6）附件A、附件B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投标人）应保证甲方（招标人）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参数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服务时限开始前 5 天内完成部署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

部署后甲方（招标人）组织集体验收，如提供服务与中标供应商的承诺无区别，即表示履行合同义务，验收合格；远程访问的数据库，用抽检方式进行，登录成功，能正常访问及下载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对甲方（招标人）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乙方（投标人）应负责对数据库内容进行审查、动态监管、问题处置等服务，对数据库内容持续提供安全动态审查服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投标人）已向甲方（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 壹仟肆佰伍拾元整（大写）人民币¥ 1450 （小写）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乙方（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时因自身原因无故不履行合同的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投标人）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投标人）违约造成甲方（招标人）损失的，甲方（招标人）可继续向乙方（投标人）主张索赔。

按合同约定正常履约，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甲方（招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招标人）自行支付，乙方（投标人）向甲方（招标人）开具发票。

3、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1	1、中标通知书 2、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凭证 3、验收合格	29000	100%	经甲方（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4、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最终验收付款：经甲方（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投标人）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招标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投标人）应向甲方（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投标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投标人）向甲方（招标人）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投标人）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投标人）时生效。

3、乙方（投标人）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招标人）有权拒收。甲方（招标人）拒收的，乙方（投标人）应向甲方（招标人）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招标人）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投标人）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4、在乙方（投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投标人）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投标人）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投标人）还须赔偿甲方（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投标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人）在承担上述 2-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招标人）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招标人）未能及时追究乙方（投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招标人）放弃追究乙方（投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人）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投标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招标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投标人）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投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投标人）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招标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招标人）叁份，乙方（投标人） 贰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公章） 南京晓庄学院	乙方（投标人）（公章） 江苏景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185号赛城国际大厦14楼142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26 日
电话：025-86178170	电话：151957531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账号：10107001040000168	账号：0120200000001095

（以下无正文）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远文统计云平台	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参照投标文件	29000 元
人民币总价款为 贰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29000 （小写）元				

（以下无正文）

附件 B：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乙方（投标人）除招标文件中约定必须提供的服务外，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招标人）图书馆读者服务、阅读推广、文化宣传等特色服务（包含在报价中）。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开通方式：网络远程开通。 （2）乙方（投标人）如遇使用问题，工作日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提供所需报表和数据等。
3、保修期责任：
合同期内免费保修。
4、其他具体事项：
服务期间至少提供一次使用统计分析报告。

（以下无正文）